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29

傳真電話：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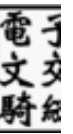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00872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0D028726_110D2016136-01.pdf)



主旨：貴會為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，辦理110年暑期國內集中訓練，申請槍枝提領運送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會110年8月10日射訓字第1100000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7月26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24962號及第1100024963號函。
- 三、旨案訂於110年8月15日至8月30日分別假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、新北市林口運動中心及高雄市大寮靶場舉行，集訓期間各選手依規定提領槍枝並集中存放集訓場地槍彈庫房，由貴會指派專人負責管理。
- 四、有關槍枝、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「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- 五、檢附旨案提領槍枝明細表1份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本部警政署保安組(均含附件)

2021/08/11
17:50:23
電子交換文章

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43